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潘宜忠
　　古榮華
　　林宗仁
　　張卜升
　　胡祐福
　　郭建志
　　洪晟哲
　　韓志華
　　吳煥忠
　　林文華
　　鄭玉男
　　黃小萍
　　潘曉芬
　　李玫菱
　　馬秀良
　　王立緯（原名：王勇舜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文祥
　　廖偉志
　　徐榮華
　　龔晏鈰
　　林培碩
　　郭益成
　　林耀乾
　　陳柏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勁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洪麗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子編號11鄭玉男、12黃小萍、13潘曉芬就丁欄、己欄、丑欄及寅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子1編號11鄭玉男、12黃小萍、13潘曉芬就丁欄、己欄、丑欄及寅欄之記載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丑編號11.7鄭玉男、12.7黃小萍、13.7潘曉芬就庚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丑1編號11.7鄭玉男、12.7黃小萍、13.7潘曉芬就庚欄之記載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子編號16就甲欄原告姓名「王勇舜」之記載、附表丑編號16.1、16.2、16.3、16.4就甲欄原告姓名「王勇舜」之記載、附表一編號16就甲欄原告姓名「王勇舜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立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之內容與法院之本來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

【附表子1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欄位代稱	甲	丁	己	丑	寅
編號	原告姓名	本院判准金額	本金㈠（即可自起訴狀繕本請求金額之數額）	乙欄被告訴訟費用分攤比例	甲欄原告訴訟費用分攤比例
11	鄭玉男	249,001	249,001	100.00%	0.00%
12	黃小萍	248,043	248,041	100.00%	0.00%
13	潘曉芬	249,997	249,997	100.00%	0.00%

【附表丑1】

欄位代稱	甲	庚
編號	原告姓名	本院判准金額
11.7	鄭玉男	249,001
12.7	黃小萍	248,043
13.7	潘曉芬	249,997